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靜婷  
電話：02-24201122#1309  
傳真：02-24201844  
電子信箱：b7164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0901265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70000A\_1090126524A00\_ATTCH1.pdf、  
376570000A\_1090126524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辦理109年度「愛暖魅含光 心手相  
『蓮』」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109年7月10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934778500  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